

历时5年终得胜 专商所助化工企业打赢行政诉讼案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科技创新已成为企业发展进步的关键驱动力,与此高度关联的知识产权也逐渐演变成企业竞争的重要手段。对关键专利申请请求无效宣告就是其中一种常见途径,“胜”可以削弱对手知识产权竞争力,“败”也能影响被告方的发展布局和市场“好感度”。

近期,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商所”)代理的某知名化工企业专利无效行政訴訟案二审结果宣判。此案历时5年,在专商所坚持不懈的努力下,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了之前的一审判决和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全面支持了专商所的观点和各项诉讼请求,令该化工企业取得了胜利。

“5年,终于赢了!从侵权诉讼案件到无效案件,一路走来,我们一直感受着客户来自公司战略和商业应用上的压力,丝毫不敢松懈,取得这样的优秀结果非常激动。”专商所办案团队成员代表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迎难而上 成功找到突破口

此次专利无效案件发生前,专商所已接受该化工企业的委托,着手办理与该专利相关的侵权诉讼案件,即以某日本企业为被告向某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侵权诉讼。随后,该日本企业围绕该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是指自有关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制度。如果成功宣告无效,有关部门将向相关各方送达无效审查决定书,该专利权将会被视为自始不存在。在客户的信任下,专商所继续代理了此次专利无效行政訴訟案。

本案涉及高分子材料中的液晶材料,属于较为新兴和复杂的专业技术领域,要求办案人员对行业有很高的了解程度。专商所非常重视此案,委派两位有高分子材料技术背景与二十多年化工相关专利工作经验的办案人员代理此案。

“我们曾代理过上百件与液晶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案,但接触到该案后发现仍存在一定难度。”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本案最初的结果并不理想,有关部门作出无效审查决定,涉案专利被全部无效。“我们一直在思考如何找到突破口,增加在行政诉讼阶段取胜的概率。我们经过研究发现,面对该专利无效案件,除了要准确把握涉案专利的发明点和技术效果,还应分析其与现有技术

的实质性差别。”该办案人员说,“同时,令人惊喜的是,我们在做了大量功课后来到了新的诉讼切入点,即以违反‘听证原则’入手挑战无效决定,争取法庭的认可。”

专商所在办理复杂案件时一直采取团队办案的方式,除两位办案人员外,还根据案件进展和需要,组建了力量雄厚的办案团队,积极参与到专利无效和后续的诉讼程序中去。同时,这一案件也得到专商所领导的重视,时任专商所所长马浩与现任专商所所长龙传红多次听取案件进展汇报,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

在总结多方经验后,为了最大程度做好应对工作,办案团队并未将准备工作局限于涉案专利公开内容本身,而是积极与该化工企业沟通,听取了企业专家介绍,学习了企业的技术手册,从更深层次了解涉案技术的先进性。办案团队还阅读和学习了《聚合物液晶导论》等专业书籍,检索和研究了有关法院判例。

程序、实体双维度维权 打赢持久战

该案二审庭审期间,专商所团队从程序性问题和复杂的技术实体两方面出发,聚焦争议焦点,简练且清晰地向法院阐释了自己的观点。

“具体来讲,本案件的无效决定在程序上违反听证原则,一审判决对听证原则审查作出了错误判定。同时,无效审查决定在技术理解以及创造性判断上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涉案专利与现有技术存在差异,应当确立该专利的创造性。”办案人员在庭审时表示。

据了解,听证原则是专利无效程序中的重要原则,确保在对专利权的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时,当事人的权益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和尊重。在有关部门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中体现为,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应当给予审查决定对其不利的当事人针对审查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证据和认定的事实陈述意见的机会。

庭审后,专商所办案团队积极密切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回应法官询问。最终,专商所的观点和各项诉讼请求获得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面支持,宣布该化工企业专利无效行政訴訟案胜诉,专商所帮助企业破解了知识产权保护难题。

“本案从无效程序启动到二审判决历时5年多,是一场艰难但也有成就感的持久战。”办案人员对记者表示。

当被问到该案的创新性和独特性时,办案人员表示,本案法院对无效宣告审查程序是否违反听证原则、是否构成违反法定程序给出了

指导性的判决。该判决对行业内的办案律师和负责案件审判的法官都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此外,该案作为典型案例入选了近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的[裁判要旨]中指出,“无效宣告请求人仅主张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故亦不具备创造性,且未提出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其他具体理由,专利行政部门未告知专利权人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其他具体理由,亦未给予其针对该具体理由陈述意见的机会,径行认定本专利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专利权人主张无效宣告审查程序违反听证原则,构成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专商所作为国内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和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办案人员专业分布广,能精准对接各个案件的专业要求。凭借丰富的专利授权、确权 and 侵权案件经验,以及在各行业领域拥有深厚技术背景的办案团队,帮助企业处理了大量类似的复杂专利无效行政訴訟案,以及新兴技术、复杂技术和前沿法律问题的案件。专商所将始终扎实践行“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初心使命,不断精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行业领先、可信赖且具有前瞻性的法律服务。

专商所代表参加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宣讲会(江西站)

本报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商标注册局、中国贸促会、江西省贸促会联合组织的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宣讲会(江西站)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会于日前在江西省吉安市举办。此次宣讲会旨在推进江西涉外法治建设和知识产权工作,增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帮助更多江西品牌和产品“走出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商标注册局司长陈宏兵、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二级巡视员李薇、江西省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彭峰,吉安市委副书记肖玉兰出席并致辞。陈宏兵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商标注册局协调员泽维尔(Xavier)、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法律专家李云成、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高级业务主管范小瑜等专家以“WIPO

及其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的最新发展”“马德里体系及其配套品牌国际保护的优势”“商标国际申请实务及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跨境电商滥诉和平台打压应对”为主题进行授课。

李云成介绍了马德里国际注册的优点、申请流程、实操中的注意事

项以及潜在风险点,还结合马德里国际注册和单一国家注册模式的区别,讲述了实操中的注意事项,并对企业提出的商标相关法律问题作了解答,为企业海外商标布局提供了有益指导。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上半年全国法院案件量总体增幅放缓

■ 魏哲哲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人民法院诉源治理成效显现,案件量总体增幅放缓。全国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317.6万件,同比增长3.9%,增幅较上年同期下降13.44个百分点;结案2117.3万件,同比增长2.18%。

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功能凸显。上半年全国法院诉前调解案件收案906万件,同比增长12.3%,诉前调解成

功率72.27%,同比增长3.47个百分点。诉源治理成效不断深化拓展,诉至法院的民商事行政纠纷总量增幅、诉讼案件量增幅实现“双下降”。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和社会治理,依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全国法院受理民商事一审案件890.8万件,同比增长1.63%。从案件类型看,一审收案数

量较大的案件类型中,离婚纠纷案件同比下降14%,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下降13.76%,银行卡纠纷案件下降22.51%,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下降13.19%。

上半年全国法院受理行政一审案件14.6万件,同比下降6.84%,二审、申请再审、再审以及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收案均实现下降。受理行政复议类行政一审案件1.5万件,同比增长61.67%。

海外布局有保险 企业出海底气足

■ 周洲

近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引导下,无锡杰夫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夫电声”)负责人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无锡分公司”)代表签订了商标海外布局费用损失保险合同,为2件马德里商标和2件海外商标投保,累计赔偿限额达44.8万元。

近年来,在无锡落地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保险、专利海外布局费用损失保险等多项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为企业提升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御和应对能力,护航企业出海行稳致远。

丰富的涉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源于越来越多的无锡企业在外贸领域的“掘金”需求。数据显示,去年无锡完成外贸进出口7065亿元,规模连续3年稳定在千亿美元以上。今年1月至5月,无锡外贸进出口总额2978.2亿元,同比增长9.5%,再创历史新高。

“企业商品要打入国际市场,完善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必不可少,它能够帮助企业在谈判中占据主动地位,掌握谈判的主动权。”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处长周健表示。

根据该局统计的数据,今年1月至4月,无锡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为202件,同比增长27.04%,增幅连续多年保持江苏省第二。“我们通过对比分析PCT专利申请的内容,发现机电、生物医药等出口产品中拥有专利的产品占比持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涌现。这体现了出海企业同时具有快速研发、加急量产的配套能力,能很好适应产品定制化的发展趋势。”周健说。

企业选择以金融产品来增强出海保障,还源于自身强烈的忧患意识。随着“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企业在海外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呈上升趋势。2023年,无锡企业遭遇美国“337调查”等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案情有5件,涉及8家企业,企业商标域名被恶意抢注等事件频发。小天鹅、海斯凯尔、先导智能、时代天使等一批企业陆续通过投保涉外知识产权保险降低侵权纠纷损失。

杰夫电声总经理蒋燕君介绍,其公司的扬声器等产品远销美国、泰国、韩国、日本、欧盟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企业在开展全球业务布局时,一旦商标在海外被抢注,将严重影响产品进入海外市场,因此海外商标布局是其出海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环。通过投保商标海外布局费用损失险,企业可以大大降低经济损失风险,有效提升企业的出海积极性。

“之前帮助企业进行海外维权,我们多围绕如何收集侵权证据、选择维权途径、讲解谈判技巧等方面帮助企业合理应对。但我们发现,企业对于降低维权成本有实际需要。”周健介绍,近年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除了行政辅导外,还与金融机构合作,引导企业利用金融杠杆保护自身权益,同时通过财政补贴手段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如市局给予企业不超过保费5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各区局给予不超过保费2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保险保障和保费补贴的双重护航,让企业出海底气更足。

座谈中,王承杰就贸仲国际化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的最新成果作了介绍。他表示,贸仲始终致力于推动国际仲裁融合发展,长期以来与国际仲裁法律界保持友好交往关系,开展了广泛交流合作。希望通过此次出访,增进中欧仲裁法律界相互了解,促进更多层次、更广领域合作,为“走出去”的中资企业提供高质量仲裁法律服务,在优化国际营商环境、促进中德乃至国

际经贸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黄映扬介绍了中德、中欧关系现状及特点,并表示当前中德、中欧关系虽然受到多重复杂因素影响,但仍然具有广阔合作潜力和良好发展前景。仲裁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助力经贸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当前形势下积极推动中德、中欧之间仲裁法律专业领域的交流合作十分必要。黄映扬肯定了贸仲在宣传推广仲裁制度、推动国际交流合作中所做的工作,希望贸仲继续开展“法律外交”,不断增进中德、中欧专业领域沟通交流,期待贸仲在维护国际经贸稳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新能源车企出口如何做好合规

■ 本报记者 钱颜

当前,各国竞相发展新能源汽车技术,国际市场竞争激烈,也考验着我国电车出口企业的智慧与勇气。在日前举办的新能源汽车出口的合规风险与应对活动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跨境监管团队合伙人郭欢表示,无论是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法规,还是各国对技术标准、安全性能不断趋严的政策要求,都是新能源汽车出口企业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

郭欢介绍,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出海面临四大风险。一是实务风险。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出口产品的同时,也参与到国际市场与关键矿产资源的全球治理中,形成类似俱乐部的组织。随着产业不断发展,不排除出口国为了保护国内产业利益,会剥离海外投资者的权益。二是海外布局风

险。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海外发展时,除了需要重视生产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税务合规以及劳资纠纷解决等传统问题,还要提防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标准、数据合规、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等新型风险。三是技术风险。当前,新能源汽车的国际竞争焦点已从传统的电动化逐步转向智能化,涵盖自动驾驶、人工智能以及5G车联网等前沿技术。但美国等国家出现对中国高科技领域限制措施逐年加强的趋势,因此中国企业出海时,除了要充分了解和遵守海外法律法规,还应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四是供应链安全风险。供应链安全和溯源问题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新能源汽车领域也不例外,该行业溯

源深度在不断增加,从最初的上游采购端,逐步追溯到矿石开采等原始环节。企业在保障供应链安全的同时,必须注重每一个环节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

郭欢认为,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在面对上述复杂多变的国际合规环境时,应采取多维度、系统性的应对策略。

首先,构建合规框架。不仅要构建全面的合规体系,还需要涵盖单项合规领域的深入分析。在日常运营中,中国企业需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包括出口管制、经济制裁,以及环保、供应链溯源、反补贴等领域的最新政策变化。

其次,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应遵循国资委的指导,建立与内控体系、风控体系相融合的完整合规体系。对于民营企业来说,需根据其海外

贸易预警

欧盟对陶瓷餐具和厨具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欧盟公司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对欧盟国内产业构成的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次日落复审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分析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2012年2月16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发起反倾销调查。2013年5月15日,欧盟对华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开始正式征收反倾销税。2018年5月15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年7月15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秘鲁对鞋靴作出反倾销终裁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纺织材料鞋面的鞋靴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设定离岸价(FOB)8.29美元/双的最低限价,对进口价格高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对进口价格不高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巴西对黄铜钥匙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日前发布决议称,对原产于中国、哥伦比亚和秘鲁的黄铜钥匙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具体征税如下:中国所有生产商/出口商税率为24.57美元/千克,哥伦比亚生产商/出口商税率为1.25—5.66美元/千克,秘鲁生产商/出口商税率为8.00—8.88美元/千克。汽车钥匙、多点钥匙、铸造钥匙和无密码锁的钥匙不适用本案的反倾销措施。

巴西对邻苯二甲酸酐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近日发布决议称,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邻苯二甲酸酐征收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税额为155.16—696.41美元/吨。本案临时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1公斤以下包装的邻苯二甲酸酐。

2024年2月9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于2023年10月30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邻苯二甲酸酐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2024年7月5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公告称,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本报综合报道)

布局和销售点位的具体情况,反向推导合规需求,实现精准合规。再次,企业在境外投资布局时,应注重产业链的安全与稳定。案例表明,即便投资收益丰厚,若产业链安全得不到保障,企业仍可能面临重大风险。作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企业面临复杂的上游产业链管理挑战。为满足溯源和绿色产业链的要求,须确保上游供应链清洁可追溯。

最后,审慎评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针对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企业必须明确哪些合作方受到美欧的出口管制,并严格追溯下游客户的最终用途,确保其不涉及军方或敏感领域。同时,还需全面筛查付款银行、运输公司及保险合同等合作伙伴,以避免潜在制裁风险。